

# 彰化縣政府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

107年10月2日府地價字第1070346863號函頒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不動產經紀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認定應予以獎勵。

三、參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以下簡稱參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具不動產經紀人員資格，任職設立於本縣之合法不動產經紀業營業處所，且依規定完成到職備查後執行業務達二年以上者。
- (二)無因違反本條例規定而受懲戒處分者。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受懲戒處分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三)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四、參選人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並附電子檔：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款之所得扣繳資料證明影本。
- (三)自傳(如附件二)。
- (四)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五)符合第二點各款之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最多二十頁(如附件四)。
-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五)。

前項各款資料由本府進行書面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 (一) 參選人應由其任職之不動產經紀業向所屬本縣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推薦，各公會於申請書蓋用印信後，於規定期間內薦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各公會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逾名額時得經本府同意後受理。
- (三) 本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六、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將符合資格之參選人名單公布於本府地政處網站五日，期間如有異議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 (二) 由本府召開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進行評選，由委員與參選人進行說明與詢答，各委員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
  - 1. 書面資料：占百分之三十。
  - 2. 優良事蹟簡報：占百分之三十。
  - 3. 委員詢答：占百分之四十。
- (三) 參選人入選評選會議應檢具簡報電子檔(含自傳及優良事蹟摘要)，依通知送達本府；如不克出席評選會議，簡報與詢答項目得評為零分。
- (四)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每次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視實際情形得予增額或從缺；受獎人評定方式如下：

- (一) 採序位評比，由各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 參選人總平均得分達八十分(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以上者，以序位合計值較小者優先入選。
- (三) 若二人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先；仍相同者，以各委員總評分較高者為優先；仍相同者，由委員表決之。

八、獎勵及表揚方式如下：

- (一) 由本府公告受獎人名單，並於地政節慶祝活動或其他重要場合頒發

獎狀公開表揚之。

(二)受獎人若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九、受獎人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報名資料不實、違反本條例規定而受處分確定、涉及重大消費爭議或其他不足為從業人員表率之情事者，本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缺額不再遞補。